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ST华发A”、“ST华发B”于2008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本公司经过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成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近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存在障碍暂时中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8日